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40-01

修正案号: 39-8431

- 一. 标题: 动力装置-前发动机架推力连杆 U 形接头组件-寿命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和A340-313, 所有序列号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5-0138, 2015 年 7 月 10 日:

2.空客 SB A340-71-4008 初版, 2015 年 2 月 24 日,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安装在A340飞机上适配CFM56-5C发动机的发动机架进行了额外的疲劳载荷分析。分析结果认为前发动机架推力连杆U形接头组件应受到20000飞行循环(FC)的设计寿命限制的制约。进一步调查结果确认,由于该部件的可转移性,在运营中可能超过上述设计寿命限制。

如果不纠正这种状况,可能使前发动机架丧失主传力路径,随后发动机从飞机脱离,对飞机造成损坏和/或对地面人员造成伤害。

为了处理这种状况,空客发布了服务通告SB A340-71-4008,为更换前发动机架推力连杆U形接头组件提供说明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确定前发动机架推力连杆U形接头组件自首次安装起的累计飞行循环(FC)数,并更换已经超过新的设计寿

命限制的组件。本指令也介绍了执行前发动机架推力连杆U形接头组件的设计寿命限制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(1)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根据空客SB A340-71-4008通过序列号确认每一前发动机架推力连杆U形接头组件,并确定其自首次装机后的累计FC数。

对于无法确定序列号和/或自首次装机后的累计FC数的前发动机架推力连杆U形接头组件,使用空客SB A340-71-4008描述的方法估算累计的FC数。

- (2)、根据本指令段落(1)确定的结果,在前发动机架推力连杆U形接头组件自首次装机起累计超过20000FC前,或者本指令生效后的23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空客SBA340-71-4008,以可用件更换前发动机架推力连杆U形接头组件。
- 注:考虑到本指令的目的,前发动机架推力连杆U形接头组件的可用件是指自首次装机起累计还未超过20000FC的部件。
- (3)、自本指令生效时起,只要前发动机架推力连杆U形接头组件是可用件(见注),允许将其装上飞机。
- (4)、自本指令生效时起,除本指令段落(1)和(2)的规定外, 在前发动机架推力连杆U形接头组件自首次装机起累计超过20000FC 前,以可用件(见注)更换该前发动机架推力连杆U形接头组件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7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7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2232237